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8月4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冯济府先生、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在外，分别委托董事徐有智先生、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决定对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的截至2014年末可分配利润合计219,806,618.77元分配给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6日